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（以下简称“激励对象名单”）进行了再次核查，认为：

1、公司所确定的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（授予日）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除公司 1 名高管因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卖出股票的行为而延期授予以及 2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外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罗锋

华晓东

朱丽媛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